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

## 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簡章

(不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exampg/>

※報名流程：電子簡章免費下載→繳費→網路填寫報名表→  
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日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102年10月11日前須先申請減  
免報名費】

【線上取得繳費帳號：102年10月21日17：00止】

【繳交報名費：102年10月21日24：00止】

【網路報名：102年10月7日09:00起至22日17:00止】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2.ncue.edu.tw/>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7、5638

傳真：04-7211154、7211261

E-mail：[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

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目 錄

##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2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
★物理學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	4

##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5
參、報考注意事項	6
肆、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6
伍、考試日期	7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7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7
捌、成績複查	8
玖、驗證、報到	8
拾、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9
拾壹、其他規定	9

## 系所規定事項

輔導系	10	光電所	15	地理系環觀班	21	資工系積體班	27
特教系	10	生技所	16	美術系	21	電信所	27
特教系資優班	11	統資所	16	美術系藝教班	22	企管系	28
特教系輕障班	11	工教系	17	兒英所	22	企管系行銷班	28
教研所	12	工教系數位班	17	翻譯所	23	會計系	29
復諮所	12	財金系	18	台文所	24	資管系	29
科教所	13	人管所	18	史研所	24	資管系數科班	30
數學系	13	車輛所	19	機電系	25	公育系	30
物理系	14	英語系	19	電機系	25	運動系運科班	31
生物系	14	國文系	20	電子系	26	運健所	32
化學系	15	地理系	20	資工系	26		

## 附 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七、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42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6	八、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43
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8	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44
四、報考證明書	39	十、報到委託書	46
五、服務年資證明書	40	十一、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47
六、推薦信	41		

##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未發售紙本,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02.10.01~103.02.28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02.10.07(9時)~102.10.21(17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2.10.07~102.10.21(24時)止
網路報名		102.10.07(9時)~102.10.22(17時)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		102.10.23(郵戳為憑)
准考證下載 (考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本校不另寄發)		102.10.30上午9時~102.11.30止
一階段系所 (筆試口試結束後, 依成績擇優錄取)	公告口試時段及地點	102.11.04(17時)前
	口試及筆試	102.11.07(四)~11.13(三) (依簡章及網路公告時段)
	放榜	102.11.25(一)
二階段系所 (筆試結束後經過篩選 進入口試, 再依成績擇 優錄取, 本次招生僅輔 導系採此方式)	公告進入口試名單 (網路公告, 不另寄書 面通知)	102.11.25(一)下午1時前
	公告口試時段及地點	102.11.26(二)下午5時前
	口試	102.11.30(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2.12.06(五)
網路報到 (正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備取生上網登錄遞補意願)		102.12.18(17時)止 (*電子系及電信所正、備取生採現場報到, 其報到事宜請詳見系所規定)
申請複查截止		102.12.18止(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2.12.19~103.02.17止 (*車輛所備取時間規定詳其系所規定)
現場報到		103.06.11(或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減免30%報名費或免繳報名費後再上網報名（詳見p5）。

◎報名費：1,300元（全部考生皆收取相同之報名費用，報名後若考生未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報名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免費下載電子簡章→線上取得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表→列印表件→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於報名時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第一次採網路報到（電子系、電信所報到事宜請詳見系所規定）；第二次採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

(一)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須另扣手續費)。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二)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另收手續費)。

入帳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mail通知銷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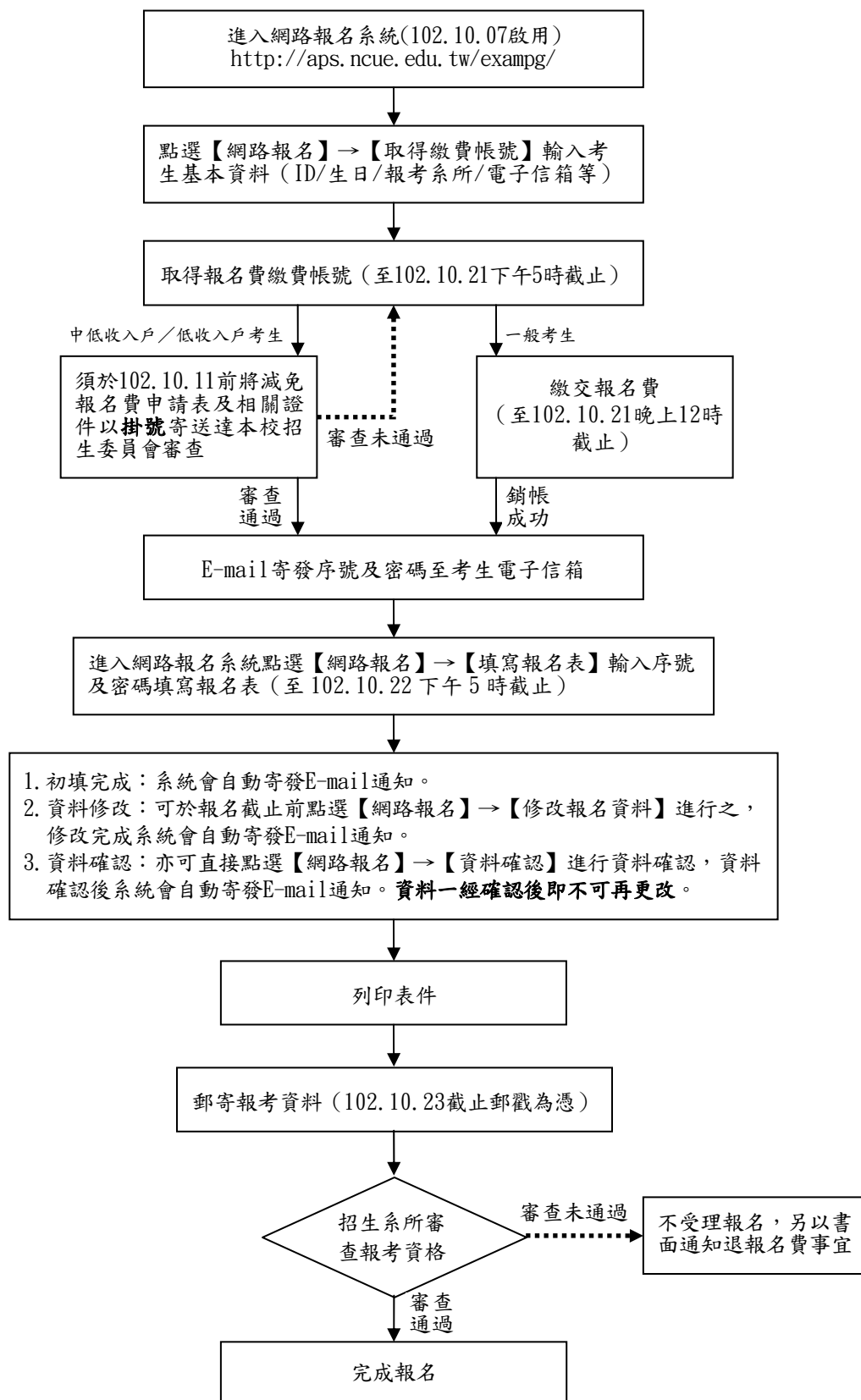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

1. 考生登錄之資料僅供本次招生使用。
2. 本系統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MSIE, Netscape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3. 請使用IE5.0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1024\*768。

## ★物理學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

1. 符合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之考生資格：凡報考物理學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之所有考生。
2. 擇優錄取方案內容：上述各系所班（組），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3. 錄取為各系所班（組）之原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
4. 遞補說明：
  - (1) 當考生遞補某一班（組）錄取缺額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 (2) 當考生遞補另一班（組）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5. 方案優點：學生只須報考一系所班（組），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

壹、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貳、報名費用、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全部考生皆收取相同之報名費用，報名後若考生未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二、報名期間：102年10月7日上午9時至10月22日下午5時截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使用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報名費繳費後約一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始可上網報名；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前一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致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不發售紙本）。

(二)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02年10月21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ID／生日／報考系所／電子信箱等）即可取得。

(三)繳報名費：102年10月21日晚上12時截止，可至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轉帳匯款，行庫代碼：玉山銀行「808」。報名費繳費及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2。

※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始得減免30%之報名費，請併同審查資料以掛號逕寄至本校（金額為新台幣910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始可免收報名費。

1.資格：凡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收報名費910元；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

2.申請方式：於102年10月11日前備妥下列資料以掛號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七，p42）。

(2)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金額為新台幣910元整）乙紙。

(3)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經本校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至考生電子信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查詢。

4.符合減免30%報名費或免繳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一學系所班（組）別為限。

(四)上網填寫報名表：102年10月22日下午5時截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首頁「流程說明」依序登錄「序號」、「密碼」→「網路報名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輸入報名表資料→系統回覆訊息並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

(五)郵寄資料：102年10月23日止（以當日郵戳為憑）。

備審資料如下：

1.學歷證件：繳交中文大學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規定之證件資料；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一律繳交影本。

※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學生證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符合提前畢業者加附大學歷年成績單；須由原學校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限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2.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班級人數排名限制者，另須繳交報考證明書（詳附錄四，p39）。

- 3.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服務年資限制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詳附錄五，p40）。
- 4.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證件（推薦信請依附錄六格式p41）。

(六)郵寄方式：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下來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填妥後置於上述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下來之【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限時雙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p3。

##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期限內將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驗正本者除外）寄送達各招生系所審查，錄取生於現場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班（組）別，但系所班（組）別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班（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須寄件者並分別裝袋寄送。口筆試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組）別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班（組）別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除群組系所組班別外），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三、報名手續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書面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退費申請日期：102年10月23日～11月14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因報名手續完成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之退費申請日期另依書面通知辦理。
  -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八p43）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收據正本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於102年12月31日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五、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 肆、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02年10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1月30日止。
- 二、網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相關資訊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02年11月3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更正（傳真04-7211154、7211261，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7、5638），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向各招生系所辦理補發。
- 五、本准考證限於口筆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考試後不再補發。

### 伍、考試日期：

- 一、筆試：102年11月7日（星期四）～11月13日（星期三）※請詳閱簡章內招生系所訂之筆試日期。
- 二、口試：
- （一）一階段系所口試日期：102年11月7日（星期四）～11月13日（星期三）。
- ※請詳閱簡章內招生系所訂之口試日期或依102年11月4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布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未依規定時間參加口試者，視為放棄。
- （二）輔導系公布口試時段及地點：102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輔導系口試日期：102年11月30日（星期六）。
- 三、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p36、37）處理。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總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 二、各系所碩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時，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錄取，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或不同身分考生。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本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時，應於102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視為自動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 五、同時報考多學系所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學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系 所 別	日 期	備 註
一階段系所（除輔導系外之招生系所）	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二階段系所（輔導系）	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	※網路公告進入口試名單，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特別留意※
	102年12月06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一、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接獲成績單，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聯絡。
-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榜，網址為：<http://acadaff2.ncue.edu.tw/>（錄取名單以本校現場公告之榜單為準，不受理電話查榜）。

##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02年12月18日止（以當日郵戳為憑）。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九，p44）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匯票(三)成績通知單影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附錄三「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p38。

## 玖、驗證、報到：

錄取生分兩次辦理報到，報到通知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一、網路報到（\*電子系及電信所正、備取生採現場報到，其報到事宜請詳見系所規定）

- (一)正取生應於102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須在102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掛號通知，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3年2月17日止（\*車輛所另從其系所規定）。遞補截止日後至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放榜前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放榜後再有放棄時，其缺額由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車輛所另從其系所規定）。

### 二、現場報到

- (一)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1. 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2. 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中譯本一份
    -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已完成網路報到者，應於103年6月11日（星期三）09:00至12:00及13:00至16:00（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檢具上開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詳附錄十，p46），否則視為逾期不到，撤銷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1.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2. 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3. 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4.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拾、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中等教育學程人數為上限；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始能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有關本校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規定，請依照「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分機1121~1125）。

（法規參閱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ptlist.php?Category=148>）。

## 拾壹、其他規定：

- 一、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三、新生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金情事，一經查覺，即依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議處。
- 四、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五、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六、本校於每學年各系所入學碩士生中擇優發予入學獎勵金，獎勵名單於每年6月底前公告。
- 七、有關本校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八、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九、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1.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畢業班級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四十者。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 資料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附名次證書並註明全班人數） 2. 研究計畫乙份 3. 自傳與讀書計畫，乙份 4. 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相關學術研究成果、專業研習證明、服務經驗）	40%	1
	複試	口試	輔導與諮商專業學術興趣與潛能 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能力	30% 30%	
錄取標準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註	1. 初試成績前20名（正取倍率2.5倍）始得參加口試。 ※參加口試名單訂於11月25日下午1時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11月26日下午5時前公告口試時間表，11月30日（星期六）口試。 2.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新生入學後須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先備科目。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8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c.ncue.edu.tw				

## 二、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 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具有「特殊教育」之相關學科或領域專長者（含主修、雙主修、輔系）。 (2) 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3) 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至少一學期經驗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4) 現任或曾任負責特殊教育業務達一年以上之承辦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或各級學校等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5) 大學特教本科系學行優良畢業生，且曾參與大學教授主持之特殊教育研究專案（需由專案主持人出具參與證明），或曾執行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計畫乙份。 3. 讀書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光碟並於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並在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50%	2
	口試	包括特殊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50%	1
錄取標準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d.ncue.edu.tw/sped/				

### 三、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四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計畫乙份。 3. 讀書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光碟並於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並在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50%	2
	口試	包括資優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50%	1
錄取標準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註	104 學年度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 並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具有「教育」、「特殊教育」以外之學科或領域專長者（含主修、雙主修、輔系）。 (2) 領有合格資賦優異教師證書者。 (3)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含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班、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教育方案）至少一學期經驗者（須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4)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資賦優異類）40學分並領有證書者。 (5) 現（曾）負責資優教育業務達一年以上之承辦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各級學校等之資優教育行政業務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d.ncue.edu.tw/sped/			

### 四、特殊教育學系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六名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格教師並有一年（含）以上教學經驗（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皆可，須附合格教師證及服務證明）。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計畫乙份。 3. 讀書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英文檢定合格證明、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光碟並於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並在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50%	2
	口試	包括融合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50%	1
錄取標準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06	E-mail	s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d.ncue.edu.tw/sped/			

## 五、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七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2. 研究計畫乙份。 3. 讀書計畫乙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服務證明正本等）。 ※註：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裝成乙份，並在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	40%	
	口試	包括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	60%	1
錄取標準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E-mail	edugra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dugrad.ncue.edu.tw			

## 六、復健諮商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須具下列第一、二、三項條件之一：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後，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03年8月31日）。 2.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於具有同等學力後，須曾從事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全職工作一年（含）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為103年8月31日）。 3. 大學在校應屆畢業生，須為相關科系（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或非相關科系但已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必備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經歷說明及二千字以內工作或相關學習心得。 4. 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 5. 服務證明。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1. 與復健諮商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推薦函等。 2. 近五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	40%	2
	口試		60%	1
備註	1. 各項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2.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3. 提供助學金及提供研究助理機會（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之研究助理，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名）。 4. 提供多門全英選修課程，並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海外進修獎學金。 5. 畢業生多於政府部門、學校、醫院、社福機構從事身心障礙者輔導與就業服務工作。 6. 提供良好學習支持環境，非常歡迎身心障礙者就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449	E-mail	girc@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irc.ncue.edu.tw			

## 七、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十名	甲組主修數學：三名      乙組主修物理：二名 丙組主修化學：二名      丁組主修生物：三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及合格在職教師）。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 自傳與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4. 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5. 以上資料報名時各繳乙份。	40%	
	口 試 15分鐘	1. 教學知能。 2. 專業學科知識。 3. 英語能力。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 經錄取之研究生若取得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資格者，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課（不含暑修）。 2. 凡非各組本科系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是否補修相關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ciedu.ncue.edu.tw			

## 八、數學系

招生名額	六名	【招生名額不依選考科別分訂名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數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 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10%	---
		2. 兩封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信。	20%	---
口 試	1. 高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報名時須指定選考科別）： 甲：微分方程 乙：複變數函數論 丙：代數 丁：機率與統計 戊：資料結構 己：數值分析	50%	20%	2  1 （口試科目總分） ---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九、物理學系（本系與光電科技研究所採跨系所聯合招生，請詳見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

招生名額	十名	甲組：物理組七名；乙組：物理教育組三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專題研究報告 4.其它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之著作、得獎資料等）		30%	2
	口試	1.口頭報告（包含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專業能力 3.表達能力		7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s.ncue.edu.tw				
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	<p>1.符合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之考生資格：凡報考物理學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之所有考生。</p> <p>2.擇優錄取方案內容：上述各系所班（組），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p> <p>3.錄取為各系所班（組）之原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p> <p>4.遞補說明：            (1)當考生遞補某一班（組）錄取缺額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2)當考生遞補另一班（組）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p> <p>5.方案優點：學生只須報考一系所班（組），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p> <p>6.本年度物理系碩士班若教育部核撥師培生員額，將依物理系師資生甄選辦法甄選。</p>				

十、生物學系

招生名額	十四名	甲組：四名（生物多樣性領域） 乙組：五名（細胞分子領域） 丙組：五名（生物教育領域）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3.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4.有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尤佳。 ※以上資料報名時各繳交乙份。		40%	2
	口試	1.文獻閱讀（5分鐘）。 2.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5分鐘）。 3.回答文獻閱讀及綜合問題（10分鐘）。 ※主辦單位備有電腦及單槍。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註	<p>1.口試專業文獻由本系現場提供。</p> <p>2.各組學生入學後不得變更領域。</p> <p>3.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2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系獎助學金審核辦法。</p> <p>4.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學習教育學分。</p>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405	E-mail	biology@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 十一、化學系

招生名額	十七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專題研究報告與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報名時各繳交乙份）。	40%
	口試	十分鐘的專題研究報告。	60%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505	E-mail	che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em.ncue.edu.tw		

## 十二、光電科技研究所(本所與物理學系採跨系所聯合招生，請詳見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

招生名額	十五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專題研究報告 4.其它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之著作、得獎資料等）	30%
	口試	1.口頭報告（包含專題研究計畫及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2.專業能力 3.表達能力	70%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otonics.ncue.edu.tw		
跨系所聯合 招生擇優錄 取方案	<p>1.符合跨系所聯合招生擇優錄取方案之考生資格：凡報考物理學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之所有考生。</p> <p>2.擇優錄取方案內容：上述各系所班（組），先依往年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後，再將高於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最低備取分數且未獲其他跨系所班（組）正取資格之考生，增列其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p> <p>3.錄取為各系所班（組）之原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組）參與備取排序遞補事宜。</p> <p>4.遞補說明：</p> <p>(1)當考生遞補某一班（組）錄取缺額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p> <p>(2)當考生遞補另一班（組）錄取缺額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p> <p>5.方案優點：學生只須報考一系所班（組），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組）錄取之機會。</p>		

### 十三、生物技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六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的推薦信。 3.攻讀碩士學位讀書計畫。 4.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以上資料報名時各繳交乙份。	40%	
	口試	1.文獻閱讀（5分鐘）及回答（5分鐘）。 2.專題研究及著作報告（5分鐘）。 3.綜合問題回答（5分鐘）。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 專題研究及著作報告形式不限，並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2. 文獻閱讀之專業文獻由本所提供。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406	E-mail	biotec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biotech.ncue.edu.tw			

### 十四、統計資訊研究所

招生名額	五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10%	
2.兩封助理教授以上分別出具之推薦信。		20%		
	口試	1.應用統計 2.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7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須通過審查，以取得修習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207	E-mail	isi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sis.ncue.edu.tw			

### 十五、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十四名	甲組：主修技職教育六名 乙組：主修產業技術五名 丙組：主修科技管理三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大學期間之專題成品、產學計畫或學術著作。 3.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4.大學期間參加各種技藝競賽優勝資料、或技能檢定證照影本、或參加各種專業相關競賽優勝資料、或專業證照影本，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乙份。 ※以上獲獎資料及相關證照請於口試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70%	2
	口試		3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須附曾經授課之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推薦信內容可作為口試成績之參考。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3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ncue.edu.tw			

### 十六、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三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資訊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自傳乙份。 2.個人著作或專題報告乙份（須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若為聯名著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分）。 3.讀書計畫（未來讀書方向）。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數位作品（數位軟體或程式作品）。	60%	2
	口試		4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3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ncue.edu.tw			

### 十七、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十四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自傳（乙份）。 2.個人著作或專題報告（須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若為聯名著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份）（乙份）。 3.讀書計畫（未來讀書方向）（乙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0%	2
	口試	財金相關專業知識 口試時間訂於11月9日（星期六）（時段另行網頁公告）。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305	E-mail	fin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fin.ncue.edu.tw/			

### 十八、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專題研究報告與相關學術成就表現		
		自傳與讀書計畫		
	推薦信二封			
	口試		4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須附曾經授課之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內容將作為口試成績之參考。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hrm.ncue.edu.tw/			

## 十九、車輛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具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0%	2
		2. 考生資料表（乙份），請於本所網頁 <a href="http://www.vr.ncue.edu.tw/">http://www.vr.ncue.edu.tw/</a> 招生入學/招生 訊息下載。		
口試	車輛科技相關領域。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p>1. 錄取之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與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相同。</p> <p>2. 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則視同放棄論，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p> <p>3.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必須主動告知本所。</p> <p>4. 本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3年9月3日（星期三）止，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由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p>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055	E-mail	vr@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vr.ncue.edu.tw/">http://www.vr.ncue.edu.tw/</a>			

## 二十、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八名	甲組（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組）四名，乙組（英美文學組）四名。		
報考資格	<p>1.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院校英（外）語（文）相關系所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以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p> <p>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四十者。</p> <p>3. 須通過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含）以上之標準，並附相關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報名時繳驗影本，錄取生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p>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 中（英）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資格審查）	20%	2
		2. 中英履歷各乙份 3. 中英自傳各乙份 4. 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乙份（以A4隔行繕打三頁為原則）		
筆試	<p>1. 甲組（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組）：語言學及英語教學</p> <p>2. 乙組（英美文學組）：英美文學</p> <p>3. 考試時間：11月8日（星期五）13:00~14:20</p> <p>4. 考試地點：擷英館</p>	30%	3	
口試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內容以專業素養導向為主。口試時間訂於11月8日（星期五）15:00開始。		5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05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english.ncue.edu.tw">http://english.ncue.edu.tw</a>			

## 二十一、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四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國文系、中文系、語教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國學學術性論文（乙份）（須請任課教師、導師或系主任簽名蓋章做為認證）。 2.得獎或發表之文學創作（乙份）。	40%	1
	筆 試	作文 考試時間：11月8日（星期五） 08:30~09:50 考試地點：弘道館	20%	
	口 試	1.研究計畫（報名時繳交乙份）。 2.國學常識。 口試時間訂於11月8日（星期五）筆試結束後（時段另行網頁公告）。	40%	2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605	E-mail	chines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hinese.ncue.edu.tw/chinese/">http://chinese.ncue.edu.tw/chinese/</a>			

## 二十二、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五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40%	---
	口 試	1.研究計畫（報名時繳交乙份）。 2.地理相關知識。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十二學分。 2.報名時應繳交之所有資料，若不符合規定，一律禁止以切結書方式補件，以示公允。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geo3w.ncue.edu.tw">http://geo3w.ncue.edu.tw</a>			

### 二十三、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二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 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3. 相關工作經驗、證照、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需附證明文件）。	50%	---
	口試	1. 研究計畫（報名時繳交乙份）。 2. 環境與觀光遊憩相關知識。	5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註	1. 凡非地理學系、觀光、休閒、遊憩等大學部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十二學分。 2. 報名時應繳交之所有資料，若不符合規定，一律禁止以切結書方式補件，以示公允。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6	E-mail	geog@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eo3w.ncue.edu.tw/			

### 二十四、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七名	甲組（藝術學組）：四名 乙組（創作組）：三名			
報考資格	甲組（藝術學組）	下列三項條件皆須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2. 人文社會學科相關科系。 3. 曾修習二門以上藝術相關課程，且各科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			
	乙組（創作組）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甄試方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藝術學組）	書面資料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請使用螢光筆將屬於專業課程及學分部分加以標記）。 2.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3. 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4.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藝術相關工作經歷、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60%	1
		口試	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並另行通知	40%	2
	乙組（創作組）	書面資料 審查	以下資料可郵寄資料光碟或紙本呈現（乙份）： 1. 作品集 作品10件，以電子檔呈現（電子檔案規格：jpg檔或avi檔或DVD），並附作品清單，註明：姓名、命題、年代、媒材、尺寸。 2. 創作自述 3. 研究計畫 4. 歷年成績與獲獎紀錄	50%	2
		口試	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並另行通知	50%	1
備註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 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703	E-mail	art@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www.ncue.edu.tw/				

## 二十五、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五名			
報考資格	下列二項條件皆須符合：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2.曾修習二門以上藝術教育相關課程，且各科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請使用螢光筆將屬於專業課程及學分部分加以標記）。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3.研究計畫乙份（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等）。 4.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例如藝術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外語能力證明等）。	60%	2
	口試	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系網並另行通知	40%	1
備 註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經錄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703	E-mail	art@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www.ncue.edu.tw/			

## 二十六、兒童英語研究所

招生名額	五名			
報考資格	1.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英（外）語（文）相關系所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四十者。 3.須通過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含）以上之標準，並附相關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成績測驗日期必須為100年8月1日以後，方為有效。 4.成績有效年限依報考年度類推。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中英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資格審查） 2.中英履歷各乙份 3.中英自傳各乙份 4.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乙份（以A4隔行繕打三頁為原則）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	20%	1
	筆試	1.語言學及兒童英語教學 2.考試時間：11月8日（星期五）13:00~14:20。 3.考試地點：擷英館。	30%	2
	口試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內容以專業素養導向為主。口試時間訂於11月8日（星期五）15:00開始。	50%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04學年度報考資格第3點，英語檢定測驗日期必須為101年8月1日以後方為有效。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2562	E-mail	cengli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english.ncue.edu.tw			



二十七、翻譯研究所

招生名額	四名	甲組（筆譯組）二名，乙組（口譯組）二名。					
報考資格	1.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大學部與研究所中英文程度俱佳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以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						
	3.最近2年（100年11月以後）相關英文能力考試成績規定如下（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生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托福 (TOEFL)		多益 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全民英檢 (GEPT)
紙筆型態 (ITP)	電腦型態 (iBT)		筆譯組	口譯組			
600分 (含)以上	100分 (含)以上	950分 (含)以 上	閱讀/寫作 7級(含)以 上	聽力/口說 7級(含)以 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通過高 級複試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中（英）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資格審查） 2.中英履歷各乙份 3.中英自傳各乙份 4.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乙份（以A4隔行繕打三頁為原則）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			20%	2	
	筆試	1.筆譯組與口譯組均考「中譯英及英譯中」，考題相同，滿分一百分。 2.考試時間：11月8日（星期五）13:00~14:20。 3.考試地點：擷英館。			30%	1	
	口試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內容以專業素養導向為主。口試時間訂於11月8日（星期五）15:00開始。			50%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註	104學年度報考資格第3點，相關英文能力考試測驗日期必須為101年11月以後方為有效。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2552			E-mail	ti@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i.ncue.edu.tw						

## 二十八、台灣文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三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論述性或已發表之創作性作品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各乙份)	40%	2
	筆試	台灣文學史 考試時間：11月8日（星期五）08:30~09:50 考試地點：弘道館	30%	
	口試	研究計畫 口試時間訂於11月8日（星期五）筆試結束後 (時段另行網頁公告)。	3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文學課程三門以上，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655	E-mail	taiwun@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taiwun.ncue.edu.tw			

## 二十九、歷史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五名（一般生3名，在職生2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一般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在該班上名次百分比）。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60%	1
	口試	1.研究計畫。 2.歷史相關知識。	40%	
在職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職務證明。 2.工作經驗年資（請檢附服務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 3.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5.其他（相關成就、獲獎等）。	60%	1
	口試	1.研究計畫。 2.歷史相關知識。	40%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部分課程得視實際需要置於夜間授課。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3	E-mail	lisa@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history.ncue.edu.tw			

### 三十、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二十五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專題研究、產學計畫或著作。 3.自傳與讀書計畫。	65%	2
	口試		35%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102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 三十一、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二十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在學術刊物發表之個人著作（含技術報告等）。 3.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之背景、重要性、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或步驟、預期成果）。 4.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乙份）。	60%	
	口試	研究方向： 無線通訊、數位通訊、微波工程、微電腦控制、電力電子、計算機系統、電力工程、自動化科技、能源科技、光電系統。	4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研究計畫可參考國科會計畫書格式。 2.非相關科系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18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205	E-mail	ee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e.ncue.edu.tw			

### 三十二、電子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十三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報名時請指定選考科別： 甲：光電 乙：系統晶片設計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 作品及著作）。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乙份）。	100%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須附曾經授課之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 2.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電子系大學部核心必修課程。 3.正取生請於 <b>放榜後二週內</b> 至寶山校區工學大樓電子系辦報到，若不克前來，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4.備取生將於 <b>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一週內</b> 以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5.招生名額不依選考科別分訂名額。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310	E-mail	Jaybao@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eedept.ncue.edu.tw		

### 三十三、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十二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及全班 人數）。	35%	1
		2.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10%	
		3.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成果及論文 發表）。	20%	3
		4.英語能力相關表現。	15%	4
		5.資訊相關檢定與競賽成果。	20%	2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須附曾經授課之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內容可作為書面 資料審查成績之參考。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 三十四、資訊工程學系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四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35%	1
		2.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10%	
		3.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	20%	3
		4.英語能力相關表現。	15%	4
5.積體電路相關檢定與競賽成果。		20%	2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須附曾經授課之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內容可作為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參考。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402	E-mail	csi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 三十五、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七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100%	
		2.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成就表現（含專題研究作品及著作）。		
3.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乙份)。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須附曾經授課之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信，否則不予審查。 2.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部分核心必修課程。 3.正取生請於 <b>放榜後二週內</b> 至寶山校區工學大樓電信所辦公室報到，若不克前來，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4.備取生將於 <b>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一週內</b> 以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310	E-mail	Jaybao@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e.ncue.edu.tw/ce/news			

### 三十六、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十一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與讀書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4.其他與推甄相關的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各乙份）	50%
	口試	企業管理專業知能	50%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 三十七、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五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與讀書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全班人數） 4.其他與推甄相關的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各乙份）	50%
	口試	行銷與流通管理專業知能	50%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ba@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 三十八、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十六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0%
		2.自傳（含生涯規劃）（乙份）。	
口試	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7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在畢業前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2.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會計系大學部審計學6學分與中級會計學6學分。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506	E-mail	ac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acc.ncue.edu.tw		

### 三十九、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九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0%
		2.可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書面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成果或相關證照等。	
口試	專業相關能力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3.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4.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口試前舉辦約十分鐘的相關能力測驗。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 四十、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九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0%	
		2.可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書面資料。如：個人著作、專題成果或相關證照等。		
口試	專業相關能力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經錄取之研究生若需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 2.經錄取之研究生英文能力須符合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3.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補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最多6學分。 4.錄取生除兵役問題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口試前舉辦約十分鐘的相關能力測驗。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 四十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名	甲組：公共事務一名 乙組：公民教育一名					
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之背景、重要性、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或步驟、預期結果）【乙份】。 3.自傳【乙份】。 4.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乙份】。	40%	---			
		筆試			時事議題分析 【筆試日期訂於2013年11月8日（五）13：00至14：20舉行；筆試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30%	2
		口試			研究計畫內容及相關專業知識 【口試日期訂於2013年11月8日（五）14：30開始，口試地點另公告於本系網頁】	3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1.報名時應繳交之所有資料，若不符合規定，一律禁止以切結書方式補件，以示公允。 2.甄試方式中若有一項零分，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7、1861	E-mail	polisci@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aceps.ncue.edu.tw/						



四十二、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八名			
報考資格	<p>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具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動績優生：曾參加全國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全大運最高層級以上之田徑、競技游泳、體操、籃球、排球、手球、網球、羽球、桌球、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武術、射箭、韻律體操、自由車、高爾夫等競賽項目，獲個人、團體或聯賽項目最高層級前三名者；或曾參加亞、奧運、世大運之競賽。前述成績以自民國99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li> <li>2.至報考當年度10月31日止具有1年以上具體育、運動、健康、休閒、舞蹈等相關運動職場工作經驗者。</li> <li>3.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li> </ol>			
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p>一、運動績優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與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運動成績證明正本於口試時繳驗。</li> <li>2.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li> </ol> <p>二、具體育運動相關工作經驗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可證明具一年以上體育運動相關工作經驗）。</li> <li>2.服務經歷及專業工作成就表現：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專業成就資料（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li> </ol> <p>三、以學業成績報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百分比證明。</li> <li>2.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li> </ol>	40%	2
	口試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時應繳交之所有資料，皆不接受補件。</li> <li>2.104學年度之報考資格第1點，運動競賽成績以自民國100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li> <li>3.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學系系定必修科目6學分。</li> </ol>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ss@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ncue.edu.tw/			

四十三、運動健康研究所

招生名額	六名			
報考資格	<p>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具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系該年級每班學生總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例如：運動、健康、休閒、心理、教育、社會科學、法律、資訊、商業、管理、醫學、護理、公共衛生、物理與職能治療、社會工作、高齡相關…等相關學系畢業生皆可報考。</li> <li>2.至報考當年度10月31日止具有1年以上運動健康相關產業職場經驗者。</li> <li>3.運動績優生，符合備註2運動成績之規定者，皆可報考。</li> </ol>			
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甄 試 方 式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p>一、以學業成績報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百分比證明。</li> <li>2.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li> </ol> <p>二、具體有運動相關工作在職經驗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可證明具一年以上體育運動相關工作經驗）。</li> <li>2.服務經歷及專業工作成就表現：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專業成就資料（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li> </ol> <p>三、運動績優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與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運動成績證明正本於口試時繳驗。</li> <li>2.進修計畫、研究著作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li> </ol>	40%	2
	口試		60%	1
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時應繳交之所有資料，皆不接受補件。</li> <li>2.運動績優生成績須符合：曾參加全國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全大運最高層級以上之田徑、競技游泳、體操、籃球、排球、手球、網球、羽球、桌球、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武術、射箭、韻律體操、自由車、高爾夫等競賽項目，獲個人、團體或競賽項目最高層級前三名者；或曾參加亞、奧運、世大運之競賽。前述成績以自民國99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li> <li>3.104學年度以運動績優資格報考者，運動競賽成績以自民國100年8月1日後取得為限。</li> <li>4.非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學系系定必修科目6 學分。</li> </ol>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sh@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h.ncue.edu.tw/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F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

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  
報考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p> <p style="margin-top: 100px;">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甄試系(所)		報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報(選)考 組(科)別	組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首長（負責人）簽章：

〔蓋服務機關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之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  
**推薦信**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申請人親自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甄試系所組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學歷	年 月		學校畢（肄）業		

**貳、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p>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申請人隨附申請資料寄交本校辦理報名（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影印）。 第 頁，共 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份 證 號	
擬報考系所	系(所)		報 考 組 別	組	
聯 絡 電 話	宅( ) 公( )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99216-□□□□□□□□-□ (務必填寫) ※此帳號僅供本校資格審核使用，請勿逕行轉帳、匯款繳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於102年10月11日前以掛號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3碩士班推薦甄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證件)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中低收入戶考生需附郵政匯票(金額為新台幣910元整)乙紙。
  -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經本校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另E-mail寄發序號及密碼，通知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序號及密碼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查詢。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另通知補繳報名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含手機)	
報 考 系 所	系(所) <small>(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免填)</small>	報 考 組 別	組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手續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1,100元(已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序 號			密 碼	
繳 費 帳 號	99216-□□□□□□□□-□		繳費日期：__年__月__日 繳費金額：_____元	
退 費 帳 號 (金融機構與 郵局請擇一填 寫，限本人帳 戶)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帳號：_____		局 號：_____ 帳 號：_____	
<p>.....銀行收據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浮貼處.....</p> <p>.....退費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浮貼處.....</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1. 本表申請日期：102年10月23日～11月14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102年12月31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甄試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甄試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12元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九—背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7、5638

(內附10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限時專送

請自行貼  
足12元限  
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12元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 委 託 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 碩士 推薦甄試  
博士班 一般考試 研究生

學士班轉學考新生，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檢具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中山高速公路：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放大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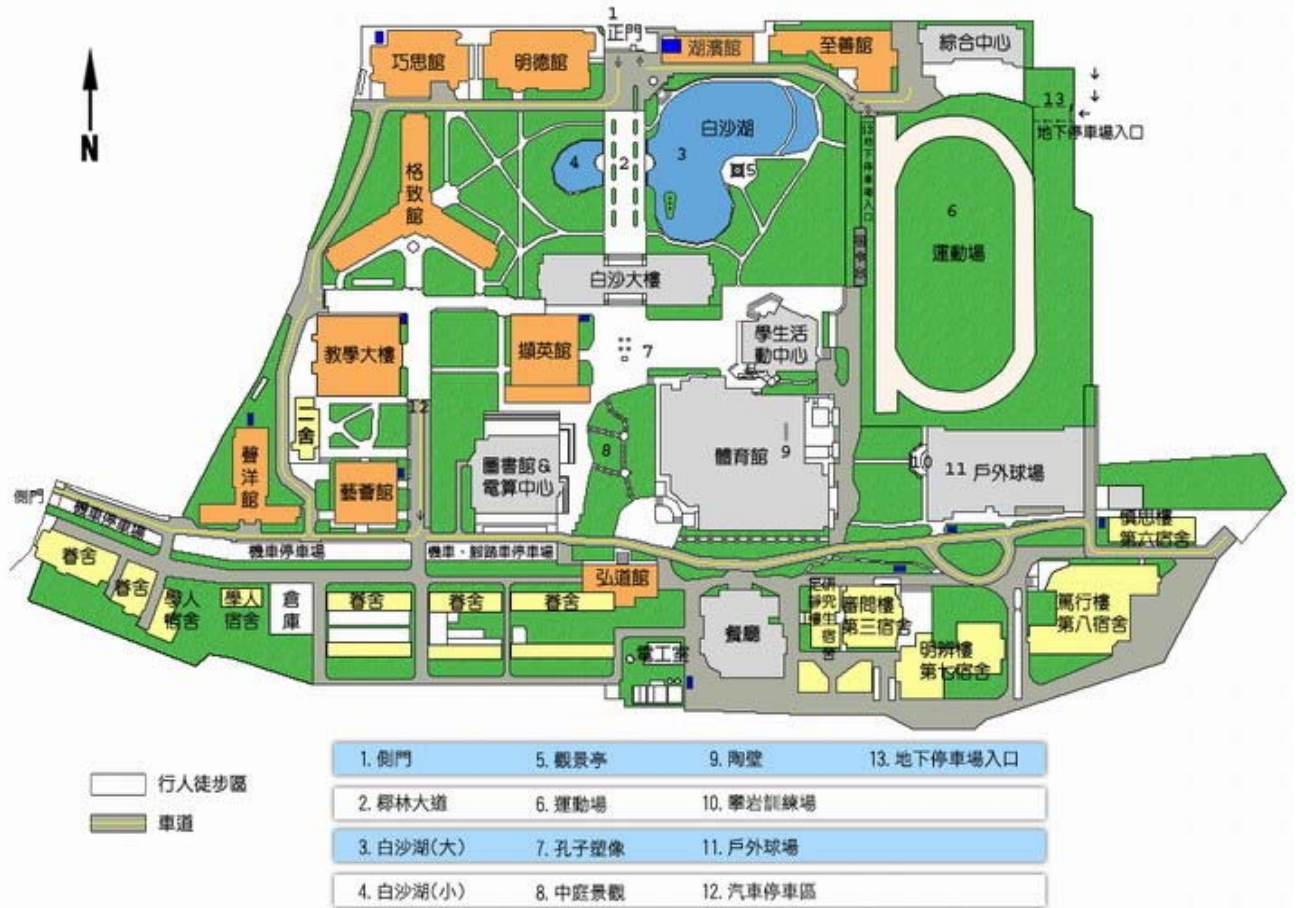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 (<http://tourism.chcg.gov.tw/>住宿指南)

#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從正門進入校區後，立在右手邊的大樓是明德館再過去一些是巧思館及車道對面的格致館，而朝著左邊車道數去，分別是湖濱館、至善館以及與運動場對望的綜合中心大樓。通過前方的車道，踏上了椰林大道，沿途，我們被碧綠清澈的湖水包圍，這是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著名的白沙湖。走到步階的盡頭，聳立在面前的雄偉建築，是校園的行政中心，白沙大樓，穿越大樓後再稍往前走幾步，來到了站著先師 孔子塑像的校園中心廣場，廣場的東方有著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以及運動場旁的戶外球場；而西方則是藝英館、圖書館與電算中心以及在過去二舍內的教學大樓、藝薈館與藝洋館等教學大樓。最後是學校最南方的弘道館，以及在他後方的學生宿舍、餐廳與眷舍。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

#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的警衛室位於師大路及寶山路的交接處，朝著警衛室西邊的寶山路前進，沿途會經過創新育成中心、甲區變電站，通過地下道後，緊接而來的是第九宿舍與在它後方的壘球場，在往前約五百公尺的路程，則到抵達黑松林，以及校區最西方的排球場。另一方，若從警衛室東北方道路前進，穿越了汽車停車場順著道路直行，在右手邊依序經過了總變電站、淨水場與經世館，走到深水井時往左轉，再稍走一段路程，在道路的左方將會經過力行館及相隔約五十公尺的人工湖，繞過校區最北的污水處理場後，約莫五百公尺的路程，將會抵達落在寶山校區的網球場，再往前直行，依序會看見教學二館、教學一館與教學大樓。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訪客】項下點選【校園導覽】放大查閱)